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核發標準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第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訂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本標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標準所稱受難者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依本會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曾依司法程序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賠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申請登記

第三條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死亡或失蹤者，賠償六十個基數。

第四條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受重傷者，依其受難程度賠償三十個至五十個基數；受輕傷者，依其受難程度賠償十個以下基數。雖非中傷但情況特殊者，賠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受難者因傷殘致死者，賠償六十個基數。

第一項所稱重傷之範圍，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六個月未滿者，賠償六個以下基數；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賠償十個以下基數；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賠償十七個以下基數；二年以上者，每逾一年，增加賠償五個以下基數。但不得超過五十個基數。

受難者因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致死者，賠償六十個基數。

第六條 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財物損失者，依其受難程度賠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七條受難者符合本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健康名譽受損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

依其受難程度賠償二十個以下基數。

第八條 受難者係本條例第八條第六款情形者，其賠償基數視個案具體情事定之。

第九條受難者依本標準第三條至第八條申請賠償者，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五十八個基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賠償總額得至六十個基數：

- 一、依本標準第三條規定申請賠償者。
- 二、依本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賠償者。
- 三、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賠償者。

第十條受難者賠償金基數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經紀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